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际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 人员信息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3. 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媛女士，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庄琳彬先生，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瑞先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时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